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三／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許昭暉議員

葛兆源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蔡成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張岱楨先生, JP

鮑栢燊先生

莫偉雄先生

洪一波先生

文天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余鎮城先生

梁懿德女士

梁徐美施女士

陳少鴻先生

黃錦樟先生

楊沅淇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三）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房屋事務物業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秘書）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梁肇輝博士, JP 署理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蘇炳民博士 助理署長（漁業） 漁農自然護理署

討論第3項議程

劉妙珍女士 區域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黃麗娟女士 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討論第4項議程

葉承偉先生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

列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王銳德議員, MH	呂廸明女士
陶桂英議員, JP	李摩西先生
楊福琪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楊福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15(3)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七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5. 主席表示，署理漁護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出席是次會議，旨在向委員介紹漁護署的工作，其他出席會議的漁護署代表有助理署長（漁業）蘇炳民博士。

6. 漁護署助理署長介紹漁護署各個範疇的工作。

（按：蔡成火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二時四十五分及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7. 黃家華議員、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詢問摘錄如下：

- (1) 關注野猴在荃灣區內出沒對居民構成滋擾，希望漁護署可加強教育市民驅趕野猴，並詢問野猴絕育的最新情況；
- (2) 關注流浪狗及野鳥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詢問漁護署會否檢討牽引狗隻的規定；
- (3) 關注薇甘菊在區內蔓延的問題，期望漁護署可盡快提出解決方法；
- (4) 促請漁護署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方案及詢問會否在荃灣及屯門一帶敷設人工魚礁；
- (5) 漁護署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及禁止拖網捕魚會扼殺漁業的發展，但有委員支持禁止拖網捕魚；
- (6) 魚苗及人工飼料的價錢高昂，令本地魚類養殖成本上升，建議漁護署協助減輕成本；
- (7) 禽流感的傳播已受到控制，漁護署應考慮放寬禁止散養家禽的規定；
- (8) 促請漁護署加快完成城門水塘燒烤場的工程，並建議在燒烤場旁加設圍欄，以防居民誤墮山坡，以及在團體舉行長跑比賽前清除城門水塘一帶的雜草，以免令參加者受傷；
- (9) 城門水塘一帶的照明系統不足，對晨運人士造成不便，促請漁護署協助跟進；
- (10) 建議漁護署翻新郊野公園內的指示牌，並增設指示牌提醒市民防止山火；
- (11) 建議漁護署加強推動自然生態教育，增加導賞計劃，以促進地區旅遊的發展；以及
- (12) 希望漁護署邀請荃灣區議會代表參與郊野公園管理委員會，以防止發展商在鄰近郊野公園的範圍大興土木，破壞環境。

（按：陳金霖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及三時十分到席。）

8. 署理漁護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現時全港共有二千多隻野猴，該署採取“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控制野猴的出生率，以確保野猴在自然環境有足夠糧食，不會接近民居。該署收

到市民的求助後，會派員驅趕或捕捉，並會把捕獲的野猴放回遠離民居的地方，但該署不鼓勵市民自行驅趕野猴；

- (2) 該署接獲市民就流浪狗問題的投訴後，會派員巡查及捕捉流浪狗隻；就牽引狗隻方面，現行法例主要規管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大型狗隻在公眾場所須以不超過 2 米的繩子牽引，該署會加強教育狗主及鼓勵他們接受控制狗隻的訓練；
- (3) 現行法例不容許市民傷害野鳥，如有需要，該署會抽取野鳥的排泄物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的化驗，以及勸諭市民不要餵飼野鳥；
- (4) 就薇甘菊的問題，各政府部門採取“綜合管理方式”各自保育及護養管轄範圍內的植物，該署會向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但難以完全杜絕薇甘菊的蔓延；
- (5) 本港西北面水域的沉積較嚴重，不適合敷設人工魚礁。為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港將於明年年底起禁止拖網捕魚，並會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及培訓課程。此外，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將會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
- (6) 食物及衛生局與各相關部門不時會檢討防範禽流感的措施，考慮到部分從北方飛來的候鳥體內帶有禽流感病毒，市民有機會透過家禽而受感染，因此決定維持有關措施；
- (7) 該署會適當地管理郊野公園的設施，定期更新資訊板，亦會研究委員就翻新指示牌及加設照明系統的建議；以及
- (8) 該署會定期維修城門水塘一帶的路面及清除雜草，團體亦可在舉行長跑比賽前聯絡該署，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9. 主席感謝署理漁護署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IV 第 3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9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10. 主席請成員參閱由海事處提交有關醉酒灣卸貨區最新情況的資料文件（環境第 40/2011 號文件）。

(B)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16 段：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11.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地政處早前已張貼告示，要求僭建物擁有人於七月下旬前自行清拆僭建物，否則該處會聯同其他部門進行清拆，但由於僭建物擁有人的情緒較激動，該處正諮詢屋宇署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僭建物的結構是否存在即時危險。該處亦已聯絡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如有需要，會轉介有關個案予社會福利署協助跟進。

12. 陳恒鎮議員提醒地政處在清拆僭建物前，必須清楚確定有關構建物在一九八二年並不存在，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地政處

13. 主席請地政處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C)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第 24 段：要求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

14.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報告，自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於五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對楊屋道兩間回收店發出傳票後，回收店阻街的情況已大有改善。現時針對回收店阻街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為每月兩次。

15. 主席請當局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並確保回收店阻街的情況不會惡化。

(D)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5 至第 36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荃灣寶石大廈地下一所領有牌照的食肆‘明記’打冷店，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1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代表：

- (1) 區域經理（物業管理）余楊佩雯女士；以及
- (2) 助理經理（物業管理）黃麗娟女士（下稱“房協助理經理”）。

17. 房協助理經理匯報，高等法院已於八月五日頒令，“新明記”打冷店須於九月十五日交回店舖。

18. 陳恒鎮議員讚揚房協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19. 房協助理經理感謝各相關部門的合作，以解決新明記阻街的問題。

20. 主席期望房協可與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保持溝通，確保日後不會再次把該店舖租予類似的經營者。

V 第 4 項議程：有關飛機噪音問題

（環境第 27/2011 號文件）

2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下稱“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葉承偉先生，並請成員參閱由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發出的信件（環境第 41/2011 號文件）。

22.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23.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介紹現行的飛機航道及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並報告該處在梨木樹邨實地量度的噪音情況。

24. 蔡成火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的意見及詢問摘錄如下：

- (1) 應在凌晨實施全面禁飛，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2) 詢問飛機的高度限制及相關的罰則；
- (3) 建議在梨木樹邨增設監察器定期量度噪音；
- (4) 建議在每次委員會會議提交飛機噪音數據供委員參考；
- (5) 建議飛機盡量使用西南面的跑道降落；
- (6) 詢問飛機使用持續降落模式在東南面跑道降落的成效、淘汰高噪音飛機的進度及飛機偏離航道的罰則；以及
- (7) 建議民航處引入夜間飛機噪音的指標。

25.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香港國際機場每日處理的航班數量繁多，難以在凌晨實施全面禁飛；
- (2) 現行的高度限制法例只適用於規管樓宇及建築物的高度，至於飛機飛越梨木樹邨的高度，由於飛機於降落時需跟隨儀表著陸系統的訊號，因此飛機在飛越梨木樹邨時的高度均保持在 4000 呎左右；
- (3) 該處已於飛機航道沿線設置 16 個噪音監察站，其中包括安蔭邨、馬灣、青龍頭及青衣，位於安蔭邨的監察站接近梨木樹邨，該站的數據應可反映梨木樹邨的情況；
- (4) 有關噪音資料會定期上載至該處的網頁，亦會於每季向荃灣區議會匯報位於荃灣區飛機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噪音數據資料；
- (5) 在安全、風向和風速許可的情況下，於晚上十二時至上午七時期間抵港的飛機須從西南面降落；
- (6) 從東北方抵港飛機使用持續降落模式降落，主要惠及西貢和馬鞍山一帶的居民；
- (7) 香港自 2002 年起已禁止不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十六第三章噪音標準的航機升降，自 2006 年起取得認證的飛機已符合第四章所訂的噪音標準，所產生的噪音較低，在 2010 年在香港升降符合上述噪音標準的飛機約 10%；
- (8) 抵港飛機使用儀表著陸系統，因此偏離航道的機會很輕微，如發現離港飛機的航道超出合理偏差，該處會發信要求航空公司作出改善；以及
- (9) 現時國際規管飛機噪音並非以個別錄得的噪音水平作標準。

(會後按：根據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八至零九)的決議，有關航機噪音問題已交由其轄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跟進，上文第 25 (4) 段提及的噪音數據資料已分發予各小組成員。)

26. 主席的意見如下：

- (1) 民航處應增加在梨木樹邨實地量度噪音的次數，並在深夜量度噪音的情況；以及
- (2) 建議民航處安排部分抵港飛機使用持續降落模式在 8 500 米以上開始下降，以對比現時在 8 000 米以上開始下降的噪音情況。

27.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盡量安排人手在梨木樹邨於深夜再次量度噪音，由於飛越梨木樹邨的航道是會在吹西南風時使用，但近日已轉吹東或東北風，抵港飛機會使用西南面降落，該處要視乎跑道使用情況作安排；以及
- (2) 調整持續降落模式的降落高度涉及飛行技術問題，視乎儀器及飛機能否配合。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8/2011 號文件)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環署會上提交有關路德圍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文件（環境第 39/2011 號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1) 自委員會上次會議至今，路德圍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情況仍然未有改善；
- (2) 食環署在文件上指出曾有 5 間違例食肆被勒令暫時吊銷牌照 7 天或 14 天，但他沒有看到任何一間食肆暫停營業；
- (3) 關注食肆隨處排放污水的情況，認為食肆透過雨水渠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至荃灣海灣，是造成海灣海水臭味問題的主因；以及
- (4) 認為食環署早年沒收食肆桌椅及作出檢控的做法，對打擊食肆非法擴充營業成效顯著，詢問食環署現時不充公食肆阻街物件的原因。

3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在吊銷牌照期間，食肆須停止食物行業運作，但食肆職員可在店舖內進行清潔等工作；
- (2) 個別食肆持有的暫准牌照已到期，該署已就無牌經營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違法行為對該等食肆作出檢控；以及
- (3) 現時該署主要以勸諭及檢控的形式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31. 葛兆源議員、蔡成火議員、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路德圍店舖和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情況在晚上特別嚴重，鄰近大廈的居民長期受噪音滋擾，加上食肆隨處棄置垃圾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該地點早前曾發生高空擲物的事件，相信是針對店舖和食肆非法擴充營業造成的滋擾，憂慮

日後會發生更多同類型事件，期望食環署可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 (2) 認為路德圍店舖和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情況嚴重，主要是由於食環署現有的罰款阻嚇性不足，變相鼓勵守法的經營者效法非法擴充營業的店舖；
- (3) 區內早在七十年代已出現店舖和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情況，期望食環署可透過現有的機制加強執法，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4) 建議食環署在必要時，聯同荃灣民政事務處和香港警務處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打擊有關情況。

3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在一般情況下，部門會先透過現有政策和機制處理地區問題。至於楊屋道回收店阻街問題，由於該個案較為特殊，因此各個相關部門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有關情況。

33. 主席建議委員會在九月六日晚上到路德圍實地視察，並邀請傳媒進行採訪。

34. 葛兆源議員認為有關問題應先交由食環署處理，他理解店舖和食肆經營的困難，但非法擴充營業的情況嚴重，食環署必須盡快改善路德圍的環境衛生問題，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35. 主席因應當區議員的意見，擱置有關建議。

36. 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請食環署加強在後巷、鄉村地區及寮屋區等地方的滅鼠工作；
- (2) 食環署針對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的檢控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相信該署有決心就有關問題作出處分；以及
- (3) 請食環署提供河背街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的檢控數字，以便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3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第二期滅鼠運動已於八月展開，該署會加強與村代表聯繫，以了解鄉村的衛生情況及採取適當的防治蟲鼠工作；以及
- (2) 該署會於稍後提交有關河背街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的檢控數字，供委員參閱。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食環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提交有關河背街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的檢控數字分發予各委員。)

食環署

38. 主席總結，委員會請食環署繼續密切關注路德圍店舖及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情況。

VII 第6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29/2011 號文件）

39.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三）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0/2011 號文件）

4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他續補充如下：

- (1) 第八項工程招標後費用為 81,500 元，將於九月中旬簽署合約；
- (2) 第十項“荃灣近昌寧中心行人通路建造工程”，由於有關部門仍未釐清現有行人路的維修責任，為善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因此建議擱置有關工程；
- (3) 第十五項“荃灣石圍角村近小巴士站（石菊樓旁）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由於地下空間置有多項公用設施難以進行工程，因此建議擱置有關工程；
- (4) 建議使用維修工程的餘款進行其他維修工程；以及
- (5) 建議如地區小型環境改善新增工程撥款剩餘款項不足以推行一項新工程，則把餘款轉撥至維修工程，以善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

41.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第(2)至(5)項建議。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1/10-11 號文件）

4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3.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須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44. 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4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支持以下一項於二零一二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撥款申請，並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是項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建議批核款額</u> (元)
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2,000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46.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的“綠悠悠之旅系列”計劃已於七至八月期間順利完成。此外，小組於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合辦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預算開支約 12,000 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7. 主席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身健心康服務計劃”已於七至八月期間順利舉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8.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2011 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已於七月至八月中順利舉行。此外，小組與荃灣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已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進行。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 32/2011 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33/2011 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八月）（環境第 34/2011 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35/2011 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5) 壬辰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第 36/2011 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隨信夾附）；
- (6) 二零一一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37/2011 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隨信夾附）；以及
- (7) 二零一一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環境第 38/2011 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隨信夾附）。

XII 會議結束

5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的貢獻。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